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朝舜
被　　告　詠鋒營造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鳳
被　　告　王秉宏
　　王重勝
　　王澧全
　　王孝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所示之「更正後附表三」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附表三就被告違約金週年利率0.5%誤載為0.988%有誤寫及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更正後附表三：

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
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	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

（續上頁）

					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
2,322,473元	自108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09年7月20日止	0.5%	
			自109年7月21日起	1.0%	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